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別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簽訂了該 等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 域進行合作,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此外,中盛國際還為本公司的 客戶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經紀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經紀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保險經紀業務合作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與中盛國際的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費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 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合作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簽訂的原合作協議,原合作協議於 2019 年 6 月 16 日到期。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別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簽訂了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此外,中盛國際還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服務費。

該等業務合作協議 1.簽訂日期 2019年6月21日

#### 2.訂約方

# 與中盛國際的業務合作協議

- (1) 本公司
- (2) 中盛國際

# 與中人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

- (1) 本公司
- (2) 中人經紀

# 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

- (1) 本公司
- (2) 中元經紀

# 3.有效期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 4.合作內容與合作範圍

根據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各方還會開展資本和人才合作以及產品和技術合作。

就與中盛國際的業務合作協議,合作範圍還包括中盛國際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 5.經紀佣金

根據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將就具體項目合作訂立協議。具體項目合作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紀佣金根據本公司來自該等協議項下相關保險產品的淨實收保費數和約定的佣金比例計算。佣金比例不超過具體項目合作協議確定的佣金率上限,考慮合作產品種類、業務規模、業務質量、區域市場等因素,佣金比例應符合涉及業務的佣金監管要求和公司產品線的佣金管理要求,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經紀佣金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6. 經紀佣金預計年度上限

於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預計向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單獨及合併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中盛國際	中人經紀	中元經紀	合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0	30	300	7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0	60	450	1,0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0	90	600	1,4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6日				
止期間	710	90	600	1,40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預計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了本公司近年來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情況、支付的經紀佣金數據、目前和未來業務合作區域、合作險種、合作業務發展情況、市場佣金水平等因素。近年來,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合作業務範圍逐步擴大,非車險業務合作日益緊密,整體業務規模穩定增長;中元經紀股權變更後聚焦保險科技發展模式,未來雙方將逐步加強互聯網等新型銷售模式,逐步擴大車險及相關業務合作。因此,本公司預計向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年度上限有較大幅度增長。

### 訂立該等業務合作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保險經紀是本公司銷售渠道之一,本公司與眾多保險經紀公司存在業務合作關係,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均是本公司合作的保險經紀公司。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簽訂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簽訂該等業務合作協議不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的合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合計分別約為184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和174百萬元人民幣。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的資料

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均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的經營範圍均為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

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服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 防損、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等。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盛國際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中盛國際註冊資本約92.71%。中人經紀是中盛國際的非全資子公司,中盛國際持有中人經紀註冊資本約55.01%。中元經紀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資子公司人保金服的非全資子公司,人保金服持有中元經紀註冊資本約52.5%。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和唐志剛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該等業務合作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該等業務合作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該等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經紀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經紀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經紀業務合作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與中盛國際的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費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合作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與中人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與中人經紀簽署的《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與中元經紀的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署的《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與中盛國際的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署的《保險業務合作協議》
「該等業務合作 協議」	指	與中盛國際的業務合作協議·與中人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及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

「中人經紀」	指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業務 合作」	指	在該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 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 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防災防損、風 險評估和風險管 理諮詢服務合 作」	指	在與中盛國際的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中盛國際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服務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合作協議」	指	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簽訂的《保險業務合作協議》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 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 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約8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爲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爲 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爲唐志剛先生及李濤先生,謝 曉餘女士及華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林漢川先生、盧 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